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旷洪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大尺寸触控

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184,629.31 万元调整为 104,763.5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临 2015-015 号)《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